

山东省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3710012020 (环) 001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、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威海市胸科医院
建设项目名称	新的集中救治场所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威海市胸科医院南侧
建设规模	壹万零壹佰伍拾贰点柒肆平方米（10152.74 m²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临时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者不按照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批准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。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建设单位（个人）领取本证后，必须在三个月内，按照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未进行建设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：自本证核发之日起至2022年 2 月 11 日止，到期本证自行失效。使用期满后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拆除、清理场地，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。
- 七、本证不得作为房屋确权的依据。